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

一、評估內容：

評估項目	是	否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0.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1. 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二、工作表現及績效：

評估項目	是	否
1.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	
2. 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	
3.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	

三、評估結果：

☒ 審查通過，建議維持委任。

☐ 審查有疑慮，建議更換會計師/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理由說明：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並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可確認簽證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評估單位：財務部